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4,442	241,106
直接成本		<u>(201,388)</u>	<u>(201,858)</u>
毛利		23,054	39,2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743	2,30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3,684)</u>	<u>(27,713)</u>
經營溢利		1,113	13,841
財務成本	5	<u>(494)</u>	<u>(513)</u>
除稅前溢利	4	619	13,328
所得稅開支	6	<u>(67)</u>	<u>(3,3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52</u>	<u>10,02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0.06 港仙</u>	<u>1.33 港仙</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385	13,208
俱樂部債券	10	869	—
		<u>11,254</u>	<u>13,20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102,226	90,7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7,167	15,66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	28
已抵押存款	13	3,000	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120,466	142,245
可收回稅項		3,389	1,558
		<u>246,276</u>	<u>253,255</u>
資產總值		<u>257,530</u>	<u>266,463</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10,000
儲備		180,191	179,639
		<u>190,191</u>	<u>189,639</u>
權益總額		<u>190,191</u>	<u>189,63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47	1,047
		<u>1,047</u>	<u>1,04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9,743	9,7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59	20,105
銀行借貸	15	<u>35,290</u>	<u>45,952</u>
		<u>66,292</u>	<u>75,777</u>
負債總額		<u><u>67,339</u></u>	<u><u>76,824</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57,530</u></u>	<u><u>266,463</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79,984</u></u>	<u><u>177,478</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91,238</u></u>	<u><u>190,686</u></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	—	—	80,379	80,379
重組	1	—	(1)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25	10,025
股息(附註8)	—	—	—	(11,000)	(11,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u>1</u>	<u>—</u>	<u>(1)</u>	<u>79,404</u>	<u>79,40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10,000	98,122	(1)	81,518	189,63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552</u>	<u>552</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u>10,000</u>	<u>98,122</u>	<u>(1)</u>	<u>82,070</u>	<u>190,191</u>

附註：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轉換為因本公司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a)	(8,060)	14,539
已付稅項		(1,898)	(92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958)	13,6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80	3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	(6,976)
購買其他資產		(869)	—
已收利息收入		10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5)	(6,5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		—	(1,464)
提取銀行借貸		41,000	3,153
償還銀行借貸		(51,662)	(3,069)
償還其他借貸		—	(6,000)
融資租賃之已付利息		—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494)	(485)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11,429)
已付股息		—	(1,1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56)	(20,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779)	(13,3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245	58,09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466	44,7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2座14樓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註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b)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準則所作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點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生效後應用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正在進行評估。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u>224,442</u>	<u>241,10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7	63
銷售廢舊材料之收入	472	613
管理費收入	—	60
其他	<u>914</u>	<u>1,570</u>
	<u><u>1,743</u></u>	<u><u>2,306</u></u>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收益的客戶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105,490	116,099
客戶 B ¹	<u>88,308</u>	<u>94,873</u>

¹ 上述客戶指一家集團內公司的統稱。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成本包括：		
直接勞工成本	57,041	64,785
派遣勞工成本	94,024	87,125
包裝材料成本	4,840	5,449
折舊	1,784	1,615
鏟車租金	5,642	5,733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停車位	699	844
— 倉庫及裝貨間	19,463	19,759
	<u>57,041</u>	<u>64,785</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薪酬	450	25
折舊	1,295	844
上市開支	—	5,730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80	1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635	5,892
	<u>6,635</u>	<u>5,892</u>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494	293
融資租賃利息	—	28
其他借貸利息	—	192
	<u>494</u>	<u>513</u>

6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及就首2百萬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8.25%及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16.5%)。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67	2,562
遞延所得稅	—	741
所得稅開支	<u>67</u>	<u>3,303</u>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552</u>	<u>10,025</u>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75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06</u>	<u>1.33</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源自1,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源自75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749,99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猶如該等75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段期間已發行在外。

(b) 攤薄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為籌備上市的公司重組（「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 11,000,000 港元。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就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 279,000 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76,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總值為 2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8,000 港元）。

10 俱樂部債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俱樂部債券	<u>869</u>	<u>-</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俱樂部債券約 869,000 港元。俱樂部債券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226	90,760

附註：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 30 至 60 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日	73,190	39,002
31 至 60 日	4,313	45,735
61 至 90 日	16,199	5,095
90 日以上	8,524	928
	102,226	90,760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	5,809	5,514
預付款項	11,259	9,857
其他應收款項	99	293
	17,167	15,664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附註a)	119,747	141,526
手頭現金	719	719
定期存款	<u>3,000</u>	<u>3,000</u>
	123,466	145,245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b)	<u>(3,000)</u>	<u>(3,000)</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0,466</u>	<u>142,245</u>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作為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之抵押。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a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根據重組所發行的股份	b	9,999	1
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股份	c	749,990,000	7,499
股份發售所發行的股份	d	<u>250,000,000</u>	<u>2,5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股東議決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增設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Dynamic Victor Limited收購Metro Tal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i)當時由Dynamic Victor Limited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Dynamic Victor Limited。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當時唯一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749,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方式，以每股0.48港元之價格，以現金合共120,000,000港元發行予公眾。股份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份，經扣除約11,879,000港元發行成本後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15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貸總額	<u>35,290</u>	<u>45,952</u>

附註：

該等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羅國樑先生(「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羅國豪先生」)持有的若干物業；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約3,000,000港元。

借貸之年利率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u>1.80% 至 4.25%</u>	<u>1.80% 至 4.25%</u>

16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之付款期通常自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 7 至 60 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日	6,974	3,546
31 至 60 日	602	3,556
61 至 90 日	622	718
90 日以上	<u>1,545</u>	<u>1,900</u>
	<u>9,743</u>	<u>9,720</u>

(a)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所用)／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19	13,328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3,079	2,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7)	(63)
利息收入	(103)	–
利息開支	494	513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732	16,23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466)	(7,0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03)	85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21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3	2,7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54	1,530
	<hr/>	<hr/>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060)	14,539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約9,900,000港元已透過與董事之間的往來賬目結清。

1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倘有關方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	本公司董事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	由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共同控制		
鴻記車身廠有限公司	受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一名近親控制		
鴻記車身廠	由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一名近親擁有之獨資經營企業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	辦公室物業租賃	180	165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	管理費收入	—	60
	物流服務收益	1,246	56
	購買辦公用品	536	851
	購買包裝材料	4,791	5,449
鴻記車身廠有限公司	汽車維修及保養開支	720	971
鴻記車身廠	停車位租賃	—	128

1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332	4,44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10
	<u>3,332</u>	<u>5,553</u>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倉庫的出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30個月。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1,897	54,37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699
	<u>41,897</u>	<u>70,072</u>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鏟車、倉庫及裝貨間的承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

(c)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802</u>	<u>—</u>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ii)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憑藉本集團於機場空運中心(「機場空運中心」)所租賃倉庫物業的設施，本集團向一般屬於全球物流公司及主要貨運代理商等客戶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本集團亦聯同國泰航空貨運站(「國泰航空貨運站」，香港三個空運貨站之一)利用其內置多類電腦處理系統提供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近期中美兩國的緊張局勢加劇，為兩國之間徵收關稅或貿易壁壘帶來不明朗因素。倘貿易量減少，此緊張局勢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將採取靈活方式處理當前形勢，並將密切監察關稅所帶來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表現受(i)整體的貨物處理量減少及(ii)未能夠將其整體勞工成本削減至整體貨物處理量減少的相同程度所影響。本集團預測，此兩大因素可能繼續影響本集團於其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為減輕可能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i)提升其服務品質；(ii)審慎執行成本控制以加強其於物流服務行業的競爭力；及(iii)為將來作出投資，尤其是倉庫設備，如存儲管理系統以更好地使用倉庫倉位。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1.1百萬港元減少約6.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4.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整體貨物處理量減少，兩項業務可能均由於二零一八年中或前後開始美國與中國間爆發貿易戰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2百萬港元減少約4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未能夠將其整體勞工成本削減至較其服務的整體貨物處理量減少的相同程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0.3%，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3%減少約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廢舊材料之收入以及其他雜項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2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7百萬港元減少約1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約5.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及與上市有關的行政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97.0%，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如上文所述因毛利下跌而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0.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的權益出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8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7.5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2.2百萬港元)以及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9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9.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約為3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0百萬港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責任。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8.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僱用48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39名僱員)。酬金待遇一般按市場條款、個別員工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約3.0百萬港元已就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管理層於有需要時會考慮適當的對沖工具，以應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任何未來增長機遇。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的分部資料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回顧期間，除與公司重組（詳情見招股章程）相關事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11.0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於招股章程所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內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更新現有設施及購 買額外貨車及設備	– 額外購置一輛5.5噸貨車、一輛 9噸貨車及四輛16噸貨車	本集團已就額外購置四輛16噸貨車 支付按金款項，預期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交付予本集團
	– 更新倉庫及辦公室的其他現有設 備，如排架及貨架、閉路電視監 控及防火設備	本集團已更新倉庫及辦公室的現有 設備
	– 於現有倉庫貨物接收區安裝兩個 連接輸送機的貨盤自動測量及重 量檢查系統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設備過程中
實施新資訊科技系 統	– 計劃更新現有倉庫管理系統及會 計系統	本集團已支付按金款項，以提升及 更新現有倉庫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
	– 招聘兩名具備經驗的人員負責計 劃及實施資訊科技系統更新	由於合適人才短缺令致招聘遞延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92.8百萬港元。在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升級現有設備以及購置額外貨車及設備	7.3	0.3
新資訊科技系統	0.6	0.3
一般營運資金	5.5	5.5
	<u>13.4</u>	<u>6.1</u>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應用。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羅國樑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
羅國豪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	22.5%
趙達庭先生（「趙達庭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7.5%

附註：

1. 羅國樑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 Limited（「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本6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國樑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國豪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本30%。因此，羅國豪先生被視為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2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趙達庭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本10%。因此，趙達庭先生被視為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Dynamic Victor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0%
劉麗霞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0%
蔡宛林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	7.5%

附註：

1. 劉麗霞女士為羅國樑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麗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羅國樑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宛林女士為趙達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宛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趙達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主要或重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趙達庭先生及Dynamic Victor（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獲知悉任何與本集團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自任何契諾人以書面或其他形式接獲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之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以及本公司已收到契諾人有關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得以答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重要，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從而讓本集團繼續取得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及余德鳴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有信心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規定至少其中一名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成員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振琮先生、余德鳴先生及關毅傑先生。